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7-3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丹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2,826,416.18	6,551,571,122.34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73,264.91	174,559,345.62	-8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6,000.71	143,429,080.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638,835.29	732,015,409.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1061	-8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1061	-8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2.36%	下降 2.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62,445,796.62	18,198,129,605.67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6,686,537.91	7,501,541,679.42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636,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质押	469,92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质押	90,746,3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78,888,80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78,000,000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58,4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55,045,6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54,968,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2,696,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汽车行业遭遇了透支、下滑、分化的挑战，也迎来了 SUV、新能源、智能互联、共享模式蓬勃发展的机遇。狭义乘用车市场销量同比微增2.1%，各细分市场中，轿车同比下滑3.6%；MPV下滑17.2%；SUV同比增长16%，增幅大幅下降，但其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占狭义乘用车41.6%的份额。新能源汽车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同比下降 28%，纯电动汽车同比上升76%。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3亿元，同比下降22.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33万元，同比下降86.04%。利润下降主要系汽车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以下工作：

- (一)聚焦核心市场，开展深度营销，推动渠道创新。
- (二)推进全新动力总成战略，组建动力总成研究院，筹建海马欧洲技术中心，提升软件开发能力。
- (三)加快推进整车技术创新，确保S5 商改、S5 young/CVT、F7下半年如期上市。
- (四)继续推进品质海马建设，确保产品质量明显提升。
- (五)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开发和能力建设。
- (六)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海外出口。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7,411,325.5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7,411,325.55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期后事项

2017年7月13日，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洋浦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忠春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